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罗曼斯卡女士(副主席) (保加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78： 危害人类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23063 (C)



请回收



因主席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缺席,副主席罗曼斯卡女士(保加利亚)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 危害人类罪(续)

1. **Simc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纽伦堡审判已经过去超过 75 年,但处理暴行罪的国际法律框架仍然存在令人关切的重大缺口,具体而言,缺乏一项专门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多边公约。不幸的是,自纽伦堡审判以来的几十年里,对这样一项公约的需要并未减弱。相反,随后发生的各次事件只是令这一需要更加迫切。

2.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为各国提供了实现这一点的重要机会。抓住这个时机,建立一个有条理的机制,就条款草案进行实质性的讨论,至关重要。尽管条款草案有很多亮点,但某些关键方面还是可以而且应当再改一改。不过,各国应通过建设性的接触和有意义的对话,设法解决对条款草案的任何关切。为此,美国代表团强烈支持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赋予其适当、有力的任务授权,以反映这一项目的重要性和专题的分量。这种方式最有可能确保今后的任何公约在实践中发挥效力并得到各国的广泛批准。共同目标应是推动关于该项目的讨论,以最终拟订一项公约。委员会不能再虚度一年光阴,然后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还是没有有什么有意义的进展。

3. 委员会的工作基于这样一种不言而喻的理解,即法律讨论充其量不过是取代了更危险的处理问题的方法,但前提是每个人都愿意本着诚意切切实实地推动这项工作。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法必须是以参与而不是专制为动力。

4. **Gorke 先生**(奥地利)说,正义即意味着追究个人对其行为的责任。只要还存在让危害人类罪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办法,正义就不可能实现。国际社会有义务确保追究此类罪行犯罪人的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奥地利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支持在国际法委员会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缔结一项国际公约,对关于将广泛或有系统地攻击平民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现有习惯国际法进行

编纂。这样一项公约可补充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填补协定国际法的一个空白。

5. 第六委员会要实现其宗旨并确保与国际法委员会持续保持富有成果的关系,就必须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实实在在、注重结果的讨论,确保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自 2019 年以来,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制订公约,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倾向于采取更谨慎的做法。奥地利代表团尊重后者的立场,但认为第六委员会有义务建立一个适当论坛,讨论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和今后的方向。特设委员会可能是一个适当的论坛,可以进行开放、建设性的审议,逐步对某些问题形成共识。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和第六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一专题制定明确的时间表。墨西哥和其他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反映了去年辩论中所表达的大家更倾向于采取的前进方式。

6. **Gómez Robledo Verduzco 先生**(墨西哥)回顾,墨西哥去年并不赞成大会第 76/114 号决议,他说,自 2019 年以来,在危害人类罪专题上一直存在不作为的情况,这不仅反映在第 76/114 号决议中,也反映在第 74/187 和第 75/136 号决议中。必须提供空间,以适当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所有产品并最终采取行动。这关系到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两个机构的相关性。在过去三年里,墨西哥代表团积极参加谈判,旨在建立一个审议进程,通过明确的最后期限和任务规定来设定路线图,让所有国家都参与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争取达成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

7. 尽管谈判是本着建设性的精神进行的,但坚持共识决策这种大会议事规则既无界定也无规定的工作方法,已成为一种必然导致瘫痪的方式,没有反映出议会式的氛围,而在这种氛围中,第六委员会内的主流意见显然是要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进行实质性审议。大会不应受制于自己的行事方式,也不应将其作为不作为的借口。

8.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墨西哥代表团与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团共同起草了一份决议草案,于 10 月 5

日分发给所有代表团，并附有一份背景说明，解释其目的是在 2023 年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特设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开放，以审查和实质讨论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并审议关于拟订公约的建议。在该决议草案中，大会将要求至迟在其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就此事作出决定。决议案文考虑了审议该专题三年来所提出的各种提案，采用了先前已通过的措施，反映了一种平衡的立场。

9. 到目前为止，已有 19 个代表团加入了提案国行列，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格鲁吉亚、约旦、黎巴嫩、莱索托、新西兰、秘鲁、塞内加尔、南非和突尼斯。墨西哥代表团请所有代表团考虑成为提案国。今后几天将举行公开透明的磋商，以便能充分审议该决议草案。拟订该决议草案所遵循的方法完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及六委的惯例和工作方法。

10. **Hasenau 先生**(德国)说，作为国际刑法的坚定支持者，德国政府非常重视基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制订的公约。这类罪行是人类已知的最严重罪行之一，而且发生得过于频繁。由于目前并没有一项全球性公约防止及惩治这种行为，因此在国际刑事法院的框架之外仍然存在着明显的空白。国际社会需要填补这一空白，以加强问责，将此类罪行的实施者普遍绳之以法。一项新的公约可补充关于这类罪行的现有协定国际法，并有助于促进国家间在调查、起诉和惩治这类罪行方面的合作。

11. 德国代表团欢迎采取积极态度处理国际法委员会内商定的建议，这些建议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既然各方伙伴的关切和建议已经得到透彻的评估和讨论，现在应该向前迈进，建立一个结构化进程，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商谈一项公约。德国代表团将积极主动地推动为此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德国代表团深信，公约将进一步促进预防暴行罪，条款草案将为成功和包容各方的谈判奠定坚实的基础。

12.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总体上同意，填补危害人类罪方面的法律空白确有价值。埃及始终致力于全面防止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现象，包括预防、问责、正义和保护受害者。然而，尽管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包含了许多六委可以借鉴的宝贵元素，但这些条款也引起

了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例如草案有几处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2 款、第 9 条和第 10 条中提及普遍管辖权原则；但对于这两点并没有达成普遍共识。

13. 目前将条款草案作为一项公约的基础或为此目的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还为时过早。应留出足够时间让所有代表团研究条款草案，确保条款草案与本国宪法和法律一致；不应诱使或劝说各国采取任何一种特定办法。以某一立场得到多数人支持为依据来解决问题，无助于推进讨论，也无助于在各代表间建立信任，特别是考虑到仍然存在重大分歧。第六委员会应保留其为发展国际法提供了有效途径的一贯的协商一致方法，协调各种做法，恰当对待国际法委员会的努力，而不将其产出政治化，或采取不适当的选择性做法。

14.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政府重申谴责危害人类罪，危害人类罪显示了对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绝对漠视，对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序言所述，禁止危害人类罪不仅是一项国际法规则，而且是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因此，各国有义务防止此类罪行不受惩罚。

15. 条款草案对国际法的编纂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反映了某些习惯规范的具体成型，并为协调各国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提供了基础。条款草案也是对与各国确立对这类罪行的国家管辖权有关的领域的重大贡献，这些领域包括：预防义务、适当程序、国家间合作调查和起诉这类罪行，以及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有可能成为危害人类罪受害者的危险时遵守不推回原则。

16. 然而，有必要对条款草案的某些条文，包括“强迫人员失踪”一词的解释进行实质性辩论，因为这种行为不仅可能由国家人员实施，也可能是个人行为。重要的是确保所有国家的意见都能在这种讨论中得到考虑。萨尔瓦多代表团希望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打破再次表示注意到条款草案的惯性，建立一个政府间空间对此进行讨论。

17. 萨尔瓦多的国内法，包括《刑法典》，规定了对酷刑、强迫失踪、侵犯性自由罪等与危害人类罪有关的个人犯罪的管制。在国际领域，萨尔瓦多是多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萨尔瓦多代表团仍然认为，一项关于

危害人类罪的国际文书可以帮助各国加强其国家法律框架，同时还可以促进在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方面加强司法协助，以减少有罪不罚现象。萨尔瓦多代表团随时准备继续审议这一专题，并鼓励第六委员会在拟订关于条款草案的决定方面发挥更加积极主动的作用。

18. **Silveira Braoios 先生**(巴西)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的工作旨在填补国际法体系中的一个重大空白。巴西政府从一开始就支持这一努力，并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是指导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的良好基础。历史表明，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可能与国家机器有密切联系。因此，个人责任和国家责任相互补充，需要对两者平等兼顾，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国际法。巴西代表团认为，在条款草案中，当拘押国与犯罪、嫌疑人或受害人没有联系时，国际法委员会应优先考虑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此外，条款草案还应增加保障措施以防止滥用普遍性原则，例如规定与罪行具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享有优先管辖权。

19. 一项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全球公约可以成为对目前国际法框架的重要补充。然而，尽管得到各国的广泛支持，过去三年来第六委员会在这一专题上却停滞不前。不幸的是，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其他条款草案也是如此。第六委员会应避免被视为在妨碍国际法委员会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能力。相反，两者必须继续密切协作，共同致力于维护和加强国际法的完整性。

20. 在本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应商定一个结构化进程，以起草一项可得到普遍批准的危害人类罪公约。当务之急是优先达成一个能提供所需合法性和包容性的谈判框架。所有会员国都参加特设委员会，将能透彻地探讨实质问题，并确保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对话。巴西代表团随时准备参与讨论。

21. **Leal Matta 先生**(危地马拉)说，危害人类罪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的关切，因为它们不是单单攻击受影响的民众，而是攻击人类本身。这种罪行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容忍的威胁，禁止这种罪行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防止和制止这种不人道行为的责任落在所

有联合国会员国身上，会员国必须采取一致行动，确保任何危害人类罪都不会不受惩罚，不会重演。

22. 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危害人类罪方面的工作特别重要，因为它有助于国际刑法的发展和执行。虽然起诉危害人类罪的任务主要委托给了各国，但国际人权体系以补充的方式为防止及惩治此类罪行做出了贡献。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危地马拉认识到法院作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核心，在打击危害人类罪方面的补充作用。《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坚定承诺和支持对于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在以下方面的能力至关重要，即确保追责，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帮助防止今后的犯罪。

23. 危地马拉代表团高度重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发起的关于保护责任和捍卫人权的倡议，并自豪地成为提交大会关于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第 75/277 号决议的核心小组成员。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审查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并审议委员会关于未来制订一项危害人类罪公约的建议。

24. **Mlynár 先生**(斯洛伐克)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的许多条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为编纂工作提供了坚实基础。斯洛伐克代表团认真听取了一些国家对具体条款草案表示的关切，了解这些关切导致目前对召开外交会议犹豫不决。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应该就条款草案开展有意义、可预测的实质性讨论进程，并制定明确的时间表，将该事项重新提交委员会讨论。特设委员会将为这样的讨论提供最佳平台。斯洛伐克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就此提出的建议，将建设性地参与整个谈判进程。

25. 第六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的工作不仅仅是一项理论工作。事实上，过去七个月发生的事件表明，此类罪行是一个现实，并不是一种例外或罕见的事件，这一事实应激励国际社会加倍努力，防止此类罪行不受惩罚，并确保正义战胜暴力。第六委员会有责任为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的受害者及其家人，以及子孙后代，加强对危害人类罪的预防和惩治。

26. 国际法委员会为第六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出色的产品，现在是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时候了，以便在达成

公约方面取得进展。斯洛伐克代表团的^{理解是}，对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核心义务以及大多数条款草案已经达成一致意见。斯洛伐克代表团鼓励所有国家不要将存在分歧的少数几个剩余问题视为分裂它们的东西，而应将其视为团结一致、找到共同点并就正在审议的重要专题取得进展的理由。

27. **Zuk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自 2019 年委员会开始审议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以来，进展甚微。危害人类罪，包括谋杀、酷刑、强奸和其他大规模的不人道行为，在世界各地经常发生。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绝对不可接受，各国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这些罪行，起诉和惩治犯罪者。国际社会已通过宣布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为非法的公约。危害人类罪的严重性不亚于这些罪行，但对其管制仍然不足。如果会员国同意这种罪行是不可接受的，就应缔结一项防止及惩治这种罪行的条约。

28. 虽然捷克代表团理解一些会员国并不认为条款草案很理想，但它们肯定可以作为谈判一项公约的基础。各国应就条款草案进行彻底的实质性的讨论。在本届会议期间无法举行这样的讨论，因为许多常驻代表团缺乏在如此繁忙的时期参加讨论所需要的资源。因此，捷克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闭会期间讨论条款草案，但不影响最后结果。现在该是委员会决定采取进一步措施，开始就危害人类罪公约进行谈判的时候了。

29. **Pereira Sosa 先生**(巴拉圭)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包含了填补空白、解决法律模糊和解释上的问题的必要要素，从而为国际社会努力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提供了推动力。巴拉圭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的建议。在就这一专题进行了几年的辩论之后，委员会采取步骤讨论并最终谈判一项公约的时候到了。巴拉圭代表团已准备好在一个各国可以建设性地讨论不同观点并找到共同点的参与性、透明、包容、结构合理的进程中向前迈进。因此，巴拉圭代表团支持通过一项决议，呼吁设立一个向所有国家开放的特设委员会。

30. **Falconi 女士**(秘鲁)说，世界上有数百万人受害于危害人类罪，秘鲁政府认为必须起草一项公约，以补

充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等搭建的现有法律框架。铭记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以及此类罪行是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之一，特别应该强调需要防止此类罪行，并结束对犯罪者的有罪不罚现象。

31. 秘鲁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先前三项就危害人类罪专题通过的决议仅仅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而没有涉及为达成未来公约而应采取的步骤。因此，秘鲁代表团决定成为最近分发的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各国在前几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表达的观点。设立一个向所有国家开放的特设委员会不仅将打破过去三年的僵局，而且将给各国提供一个宝贵的机会，就条款草案的内容进行实质性讨论，并进一步考虑委员会关于起草一项公约的建议。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不影响各国对未来公约的立场和参与。秘鲁代表团敦促所有国家灵活和建设性地对待即将举行的谈判，以期制定一个路线图，逐步达成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

32. 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既规定通过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及与其他国家的合作进行预防，也规定进行有效的惩治，从而涵盖了未来关于这一主题的公约应处理的两个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在条款草案中明确指出，危害人类罪在战争时期和平时时期都有发生。它还考虑到受害人的权利(包括获得赔偿和不再犯的保证的权利)、对证人和参与调查和惩罚程序的其他人的保护以及被指控罪犯受到公平对待的权利。

33. 然而，秘鲁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还可包括性别平等视角、对弱势群体的关注以及禁止在危害人类罪案件中适用大赦。如果不明确禁止这样的特赦，就可能导致有罪不罚情况，这公然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公约的根本目的相抵触。为保护民众并确保惩治危害人类罪责任人，秘鲁代表团认为，大会有必要建立一个机制，以便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公约。

34. **Kawalowski 先生**(波兰)说，迫切需要一项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公约，以弥补国际刑法中的一个空白。波兰的邻国俄罗斯联邦正在另一个邻国乌克兰

兰犯下危害人类罪，包括定点清除、强奸、绑架和大规模驱逐平民。根据习惯国际法，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预防、起诉和惩治危害人类罪。为此，各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这些罪行构成其刑法规定的犯罪，并确保其司法机构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在当前的国际背景下，在加强打击危害人类罪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未能取得进展不是一个可行的选择。

35. 委员会应采取具体步骤，以便在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波兰代表团随时准备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与所有其他代表团合作，以确保在当前议程项目上取得迅速而有意义的进展。

36. **Gallagher 先生**(爱尔兰)说，危害人类罪是所有国际罪行中最严重的罪行之一，但迄今为止，国际社会未能商定和通过一项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独立法律文书。现在是解决国际协约法框架中这一重大缺口的时候了。第六委员会现已四次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现在是取得真正进展的时候了。制定一项国际公约将发出一个重要信息，即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不受惩罚的现象是不能容忍的。

37. 爱尔兰代表团坚决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拟订一项危害人类罪公约的建议，并认为条款草案为这样一项公约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不过，爱尔兰代表团承认并非所有国家都能致力采取这一步骤。在这种情况下，爱尔兰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该草案提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审查条款草案和进一步审议委员会建议，并在下一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特设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将使各国有时间 and 空间思考条款草案。

38. 最终目标不仅是拟订一项国际公约，而是创建有助于防止危害人类罪并确保此类罪行的犯罪者受到惩治的国家和国际框架。关于制定一项在国内起诉暴行罪时开展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多边条约的国际倡议为条款草案提供了补充。爱尔兰代表团认为，这两项努力都是朝着加强对暴行罪追责和杜绝责任人有罪不罚现象迈出的重要步骤。所有国家在讨论中都应持灵活和开放的态度，并应抓住机会，在本届会议上就危害人类罪这一重要专题取得真正进展。

39. **George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代表团继续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其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这项公约如果加入现有的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公约行列，将填补关于国际罪行的法律空白，并使各国义务制定本国法律和司法制度，并与其他国家合作，防止、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由于世界继续看到此类罪行的实施不受惩罚，第六委员会有责任采取行动，通过一个有明确时间表的结构化进程确定前进的道路。

40. 塞拉利昂代表团注意到一个跨区域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并同意，对以往决议作技术性延期没有反映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会员国呼吁在这一专题上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包括商定对条款草案进行审查和实质性意见交流的形式。该决议草案中提议的办法类似于以前对国际法委员会类似产品采取的办法。塞拉利昂一贯呼吁通过联合国或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国际法，因为这种方法为急需的合法性提供了最佳机会，而不像菜单方式，在菜单方式中，想法相同的国家选择能支持在某些产品上取得进展的进程，而同样重要的产品却陷入僵局。

41. 塞拉利昂代表团铭记各国法律 and 道德义务加强规范框架，以防止暴行罪不受惩罚，强烈敦促第六委员会发出明确信息，在本届会议上采取重大步骤，落实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公约的建议。因此，塞拉利昂代表团将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决议草案所列的行动方针不应为第六委员会关于其他议程项目或国际法委员会其他产品的工作开创先例，因为需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决策，以确保大会在履行其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任务时具有更大的合法性。

42. **Langerholc 女士**(斯洛文尼亚)回顾说，去年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的讨论结果令许多代表团极为失望，她说斯洛文尼亚代表团重申支持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拟订一项危害人类罪公约。应尽快开展公约的相关工作；在开展全球努力以加强起诉最严重国际罪行之一的犯罪者的法律框架方面，不应再有任何拖延。目前关于防止此类行为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的国际条约框架存在缺口，国际社会必须解决这一问题。协商一致被用来阻止开启旨在进一步了解会员国立场并消除分歧的对话，这实在令人费解。斯洛文尼亚

代表团希望，今年的辩论将促成在这一专题上取得进展，这对所有人有益。

43.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借此机会邀请所有国家参加将于 2023 年 5 月在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司法协助倡议外交会议，目的是通过实施互补性原则，加强各国在结束核心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的合作。

44. **Chanda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连续四年表示支持以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为基础制订公约。然而，在通过关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公约几十年之后，仍然没有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普世公约。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公约将可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促进国家间合作，协助各国承担调查危害人类罪的首要责任，并成为确保究责和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重要工具。

45. 在过去三年中，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公约，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对某些问题表示关切，或要求有更多时间审议条款草案。然而，国际法委员会早在 2015 年就征求了会员国对其工作的意见，并于 2019 年提交了最后条款草案。现在是向前迈进，解决国际法中对人类造成后果的漏洞的时候了。意见分歧不应导致毫无意义的重复争论，也不应使第六委员会永远推迟作出决定。已经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备选方案，以便能够就条款草案进行真正、透明和包容性的讨论。遗憾的是，尽管赞成进行这种讨论的代表团表现出承诺和灵活性，但第六委员会在这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不能让不作为的恶性循环继续下去。

46. 瑞士代表团欢迎墨西哥和其他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并深信，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是解决任何未决问题和启动适当谈判进程的最佳途径。瑞士代表团重申愿意参加包容各方的讨论，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一项尽可能实在的决议。

47.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第 2 条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感到关切。国际法委员会选择使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的定义；然而，《罗马规约》并未得到普遍接受，这意味着该定义本身就有问题。第 2 条列举的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清单表明这些罪行取决于歧视，但仅有这一标准是不够的，因为

还有可能引发危害人类罪的其他利益和复杂原因。因此，需要对定义作进一步思考。

48. 此外，由于歧视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喀麦隆代表团想知道扩大被指定为危害人类罪的罪行清单有什么影响。必须避免将这一严重罪行琐碎化。在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中，必须明确指出，此类罪行旨在使个人以及个人所属群体或犯罪者认为与个人有关联的群体非人化。剥夺受害者的尊严和权利不仅是此类罪行的后果；也是此类罪行的动因。因此，可通过危害人类罪的广泛和有系统的性质及其动机，将此类罪行与其他形式犯罪区分开来，其动机不是犯罪的外部因素，而是犯罪的内在因素。

49. 喀麦隆代表团鼓励第六委员会采取谨慎的做法，考虑到就此问题发表的所有意见，并继续讨论，以达成共识。喀麦隆代表团认为，目前没有必要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来编纂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法律，因为它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没有法律空白。事实上，由于危害人类罪的肇事者可以根据其国家的法律受到起诉，必须帮助各国发展和加强其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能力，并支持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打击对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现象。然而，这种合作不应受到政治化、猜忌或操纵的影响。任何国家都不应庇护此类攻击人类罪行的犯罪者，也不应允许犯罪者仅凭时间流逝就可逃脱惩罚。因此，此类罪行应不受时效限制。让危害人类罪湮没于记忆无异于对人类犯下新的罪行。

50. 喀麦隆代表团对剥夺主权国家、特别是较弱的主权国家惩罚违法行为的权力的趋势日益增长表示关切。这些国家被先验地怀疑存在松懈，它们履行保护责任的情况也受到质疑。然而，许多国家已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为其现代化的一个关键要素。支持它们的努力将有助于加强它们的司法系统。应注意避免因将国家权力移交给国际社会和为每项罪行设立特别法庭而破坏威斯特伐利亚秩序。

51. **Muhith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在 1971 年解放战争期间发生了危害人类罪。约有 300 万无辜平民丧生，20 多万妇女遭受了性暴力。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孟加拉国充分致力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2010 年，该国设立了一个国际罪

行法庭，以惩治曾于 1971 年对孟加拉国人民犯下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犯罪人。孟加拉国还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努力确保为被强行驱逐出缅甸的罗兴亚人伸张正义，并全力支持其他问责机制，包括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

52. 在《罗马规约》尚未实现普遍加入的情况下，一项专门针对危害人类罪的国际文书可创造机会，统一全球努力，打击此类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令人遗憾的是，三年过去了，第六委员会仍未达成共识，以建立一个机制，促进就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进行谈判。应尽早建立一个结构清晰的机制。作为防止及惩治此类犯罪的坚定倡导者，孟加拉国很高兴地成为关于提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讨论条款草案的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之一。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这项决议。

53. 各国对保护本国人民免遭危害人类罪负有首要责任，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并建立法律框架，以在其管辖范围内防止此类罪行并在发生后予以惩治。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负有恢复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而危害人类罪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安理会应发挥自己的作用，利用国际刑事法院等现有法律渠道，防止在世界任何地方发生此类令人发指的罪行。孟加拉国代表团呼吁会员国拿出真正的政治意愿，在调查、审判和执行判决的各个阶段与相关国际司法机制合作，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没有这种支持与合作，任何国际机制都不足以防止和应对危害人类罪。

54. **Hitti 先生**(黎巴嫩)说，危害人类罪是震动集体良知、违背人类基本价值观的滔天罪行。必须着手在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与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不同，危害人类罪没有通过专门的公约来处理。这样一项公约将是朝着改善问责、加强国际刑法、促进合作和加固国家刑法制度迈出的关键一步。为了让这样一项文书发挥作用，它需要得到广泛接受。

55. 在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结束后的三年里，会员国对条款草案和该委员会的建议持有各种不同的看法。需要建立一个结构化框架，以便各代表团能够就某些条

款草案交换意见，并解决其余的关切问题。一个专门的机制将使所有会员国都能以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方式更加切实地参与进来。因此，黎巴嫩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这样做可在审议条款草案方面带来有意义的进展。

56. **Konate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危害人类罪造成了巨大痛苦并震动了集体良知。布基纳法索政府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了该国法院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授权和程序。该法载有对危害人类罪的描述和关于制止危害人类罪的规定。该法以及 2018 年《刑法》表明了该国打击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持久承诺。

57. 自 2015 年以来，布基纳法索及其萨赫勒地区的邻国一直是旨在破坏其和平与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由于认识到一些最严重的、侵犯人类尊严的暴行有时是在开展反恐努力的时候犯下的，布基纳法索政府努力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允许犯下危害人类罪的措施。为此，布基纳法索政府设立了两个军事利益区，并将平民从这些地区转移到安全状况明显改善的地区，以使其国防和安全部队能够针对武装恐怖团体开展反恐行动，同时保护平民免遭大规模和有针对性的袭击。

58. 国际合作在消除困扰国际社会的弊病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虽然危害人类罪连同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都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却仍然没有一项处理危害人类罪的普遍公约，令人遗憾。通过这样一项公约将重申人性的本质，并加强国际法律架构，特别是国际刑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仍然对旨在在任何情况下保护人类尊严的所有倡议或国际措施持开放态度。

59. **Wickremasinghe 先生**(联合王国)说，危害人类罪属于国际法中最严重的罪行这一观点已得到普遍接受。这些罪行对平民如此之残酷和凶暴，以至于国际社会必须防止及惩治这些罪行，从而促成了纽伦堡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前南斯拉夫国际战争罪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设立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谈判。国际法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通过其关于纽伦堡法庭宪章和判决书所确认的国际法

原则以及《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工作支持这些发展。

60. 国际法委员会已在其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中，强调了国家法律制度如何应对国际法的这些发展，以确保在国家一级有效防止及惩治此类罪行，并促进国际合作。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的、侧重于国家一级起诉而非国际一级起诉的公约不应该给任何国家、包括那些不愿意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造成困难。一项新的公约将在加强对危害人类罪的追责和减少其再次发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将有助于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联合王国政府致力于解决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包括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性暴力。国际社会应继续共同努力，传递不会容忍危害人类罪这一信息。

61. 考虑到该专题的严重性和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高质量，第六委员会连续四年审议条款草案的记录令人失望。联合王国代表团为了在这一专题上取得有意义的进展，与所有区域组伙伴合作，并高兴地成为提议设立特设委员会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特设委员会负责审查条款草案，并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各国在这些条款草案基础上谈判一项新公约的建议。这样一个论坛对于进行深入和实质性的意见交流是必不可少的，而这种交流不仅必要，而且早就应该进行。联合王国代表团鼓励所有国家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它完全是程序性的，不影响各国对条款草案是非曲直的看法。这样做将使第六委员会作为世界上最具代表性的法律论坛在防止及惩治暴行以及继续发展国际刑法方面发挥作用。

62. **Baptista Grade Zacarias 女士**(葡萄牙)说，各国应采纳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在其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基础上谈判并通过一项公约。由此产生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将是朝着国际法律界确保危害人类罪不会逃脱惩罚这一共同目标迈出的又一步。令人遗憾的是，第六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虽然就何时和以何种形式举行可能促成一项公约的讨论存在意见分歧，且关于讨论的成熟度也有不同意见，但第六委员会不能继续受制于这些只有通过公开、透明、专门和实质性的讨论才能弥合的分歧。因此，葡

萄牙代表团欢迎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的提议，该委员会将建立一个有明确时限的结构化进程，以便就该专题进行有意义和前瞻性的讨论。

63. 不应以存在司法互助倡议（该倡议旨在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以加强各国在包括危害人类罪在内的最严重罪行方面的合作）为由，不推进这方面和拟订国际公约方面的进展。这两个项目可以一同发展和执行，以推进以下共同目标：建立有效和全面的国际法律框架，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追究危害人类罪的责任。第六委员会必须履行其使命，向大会提出可指明该专题前进方向的建议。葡萄牙代表团仍然赞成采取务实的办法，以便第六委员会能够在适当的时间框架内以平衡的方式在该项目上取得进展。

64. **Bhat 女士**(印度)说，国际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各国拥有通过本国法院对在其境内或由其国民犯下的罪行、包括危害人类罪行使管辖权的主权特权。为了确立各国对其国民所犯罪行的管辖权，需要制定一项明确的、基于国籍的管辖权原则。拥有属地管辖权或主动属人管辖权的国家最适合有效起诉危害人类罪。因此，为了司法利益、被告人的权利和受害者的利益，应将这种国家放在首位。

65. 印度代表团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等现有国际文书已将危害人类罪确定为应受惩罚的罪行。即使是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也有涵盖此类罪行的国内法。鉴于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是受《罗马规约》的启发并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类比或推导其他国际公约的条款拼凑起来的，这些条款草案既不是新的，也不具有普遍性。鉴于会员国缺乏足够的国家实践和意愿，印度代表团认为，在未先采用国际法委员会的传统方法对其内容进行详尽研究的情况下，不必急着通过这些条款草案。

66. 增加一项国际文书不一定能推进防止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罪行的目标。印度代表团不赞成重复现有的国际法律机制，也不赞成简单地将以前存在的制度移植到新的公约中。对该专题进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讨论，且辩论期间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合理关切，将可确保不与现有法律框架发生冲突。此外，也不应

试图强制推行源自国际协定但没有得到普遍接受的法律理论或定义。

67. **Ndoye 先生**(塞内加尔)说,作为世界上第一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塞内加尔一贯高度重视防止和打击最严重的罪行,这些罪行是对最基本人权的最严重侵犯。在塞内加尔司法系统内设立的非洲特别法庭最能表明塞内加尔致力于有效打击最严重的罪行,并无条件地支持就实施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国际机制进行协商一致讨论的想法。

68. 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国际公约,将满足国际社会的迫切需求,并填补国际条约法中的现有空白。还值得注意的是,塞内加尔加入了阿根廷、比利时、蒙古、荷兰和斯洛文尼亚提出的、拟订一项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多边条约的倡议,该倡议将促进在国家一级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关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国际法律文书已存在数十年,但却没有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普世公约。

69. 塞内加尔代表团再次呼吁联合国更加注重提高会员国的认识和建设会员国的能力。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所有代表团都应参加认真、包容、公开和透明的辩论,以消除阻碍拟订公约的主要障碍。国际社会还应促进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该规约确立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次级管辖权,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维护法治的手段。

70. **Moon Dong Kyu 先生**(大韩民国)说,危害人类罪是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之一。一项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将填补国际法中的一个重大空白,并补充那些处理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酷刑的条约。这样一项公约还将有助于制定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内法律和法规。为了使各国普遍加入该文书,应适当考虑确保其与现行国际法相一致。

71. 韩国政府积极参与了结束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国际努力。韩国政府支持对该专题采取正式、结构化、包容和透明的办法。为此,韩国代表团加入了提议设立特设委员会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该

委员会将为各国代表团创造机会,增进对其他代表团意见的理解,并找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条款草案的建议的前进方向。在不影响特设委员会讨论结果的情况下,这种讨论还将有助于达成共识。

72. **Tun 先生**(缅甸)说,大会已确认危害人类罪是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之一。因此,应防止此类罪行,并惩处犯罪者。缺乏处理危害人类罪的公约给国际法律体系留下了一个空白,需要加以填补,以结束犯罪者不受惩罚的文化。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是谈判这样一项公约的坚实基础。

73. 迫切需要这样一项公约(这项公约将成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的姐妹文书),特别是对缅甸这样的国家来说。在缅甸,自2012年2月1日非法军事政变以来,军方对平民发动了有系统的暴力运动,包括屠杀、酷刑、法外处决和纵火焚烧平民住宅,已造成2 300多人死亡。最近,位于实皆省 Let Yet Kone 村一所寺院内的学校遭到炸弹袭击,造成13人死亡,其中包括7名儿童,他们甚至连存在国际法律保护都再也无从知晓了。自始至终,缅甸人民都在寻求以和平方式捍卫他们的民主,保护他们的自由,保持他们的人性。国际社会有责任制止对无辜平民的系统性虐待并拯救他们的生命。

74. 国际法律学者一致认为,缅甸军方犯下的暴行、包括对罗兴亚人犯下的暴行可构成危害人类罪。为了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缅甸民族团结政府已撤回该国对国际法院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中的管辖权的初步反对意见,并通知国际刑事法院其接受《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法院管辖权。为了确保人们不将国际司法视为会对冲突国家的民主力量造成损害,缅甸代表团敦促这两个法院倾听缅甸人民的心声,并为他们伸张正义。缅甸代表团敦促安全理事会像其前两次所做的那样,利用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收集的关于缅甸军方所犯暴行罪可采信的证据,将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75. 缅甸的惨痛经历突出表明,迫切需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以防止危害人类罪,惩处犯罪者,拯救包括儿童在内的无辜者的生命。条款草案代表了国际社会

结束危害人类罪犯罪者不受惩罚现象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愿望。因此，缅甸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

76. **Pedroso Cuesta** 先生(古巴)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将对防止及惩治此类罪行的国际努力以及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努力作出重大贡献。这些草案还将为尚未通过国家法律将此类罪行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提供有益指导。

77. 古巴代表团赞赏危害人类罪专题特别报告员努力考虑将有关此问题的各种国内和区域办法考虑在内，以期达成国际共识。但古巴代表团仍然认为，关于这一主题的任何公约都应反映以下基本原则：防止及惩治严重国际罪行的首要责任在于罪行发生地的管辖国。各国拥有通过本国法院对在其境内所犯或由其国民所犯危害人类罪行使管辖权的主权特权。无论是基于属地原则，还是基于被告人或受害者的国籍，都没有任何一方比拥有管辖权的国家更适合起诉此类罪行的犯罪者。只有当上述国家无法或不愿行使管辖权时，才应考虑其他起诉机制。

78. 第六委员会应继续根据会员国的意见审议这一专题，许多会员国仍然对条款草案的实质性方面、包括危害人类罪的定义表示关切。第六委员会应继续通过在大会年度会议主要部分期间举行会议的工作组这样做。这些讨论将有助于确保今后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任何国际公约与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家法律互不冲突，得到广泛接受，并反映国家法律制度的多样性以及并非所有国家都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这一事实。这样一项公约还必须符合国际刑法的现有规范和制度，避免造成有关该专题的国际法不成体系。

79. 古巴认为，在没有通过国际法委员会历来采用的方法对草案内容进行详尽研究之前，并不急着加快通过草案。此外，许多要求拟订一项公约的国家并不属于《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该公约对引渡作了规定)的 56 个签署国之列。鉴于目前还有不确定性，最好不要仓促启动新的、复杂的谈判进程。

80. 国际文书的约束力来自各国对国际法形成过程的认同。国际法委员会不是负责拟订国际法规范的立法实体；其职责是记录各国在哪些领域制定了对国际法有影响的规范，并提议各国适宜考虑是否可能拟订此类规范的领域。因此，条款草案的拟订不是编纂习惯国际法方面的工作，而是逐渐发展法律方面的工作。

81. **Tran Thi Phuong Ha** 女士(越南)说，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危害人类罪，其规模和后果都震惊了世界，给受害者及其家人和举国上下造成了持久的伤害。越南坚定致力于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所载原则制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

82. 由各国负首要责任的防止及惩治严重罪行的努力应符合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应利用包括加强国际合作在内的一切可用的方法帮助各国履行其责任。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是全面持久地解决危害人类罪及其根源的唯一途径。只有在国家一级用尽所有措施之后，才应使用国际机制。

83. 虽然越南代表团非常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但应在考虑国际刑事司法机构面临的各种挑战的情况下，仔细研究是否有必要就这一专题拟订一项新公约。需要对条款草案进行全面研究，以确保其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原则，并与国家法律相一致。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的国际公约要想发挥作用并实现普遍加入，就应充分反映不同国家的经验、做法和现有法律制度。越南代表团支持通过基于共识的机制推动关于该专题的讨论。

84. **Motsepe** 女士(南非)说，南非种族隔离的历史表明，危害人类罪的影响会波及几代人。由于危害人类罪在二十一世纪依然存在，而且是唯一一类尚未有公约涉及的最严重国际罪行，第六委员会继续拖延，不讨论是否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这对人类无益。这样一项公约不仅将确保追究和惩治已经犯下的危害人类罪，而且还将有助于从一开始就防止这些罪行的发生。还将促进各国在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犯罪者方面的国际合作。南非代表团将成为关于设立特设委员会以审查条款草案以期拟订一项公约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5. **Hackman 女士**(加纳)说, 危害人类罪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一起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因为它们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国际制度的存在。国际社会有责任解决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日益增多的问题, 并通过国际刑事司法系统这样做, 具体做法是拟订和通过一项相应的国际公约, 填补国际刑事司法系统中危害人类罪方面的管辖权空白。

86. 可以在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这样一项公约。编纂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际法规则的努力能否成功, 取决于国际社会是否有能力促进就条款草案开展开诚布公和包容的对话, 从而就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公约的要素和拟订这一公约的方式达成共识。会员国应加紧努力, 推动第六委员会的工作, 同时为那些生存取决于第六委员会是否有能力克服法律困境并给全人类带来希望的人们着想。

87. **Galstyan 先生**(亚美尼亚)说, 会员国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及惩治所有危害人类罪。第六委员会应以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所反映的共同目标为基础再接再厉, 打击此类犯罪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为该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 并进一步发展国际社会保护人民免遭危害人类罪的能力。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将通过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提供补充, 填补一个显著空白。这样一项公约作为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有效法律工具对会员国也是有用的, 因为它可促进各国对此类罪行的调查、起诉和惩治以及国家间合作, 这样一来, 无论人们身在何处, 都能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适当保护。为此, 应避免国际刑法体系内任何潜在的义务冲突。

88. 通常, 在发生危害人类罪之前, 存在基本人权屡屡受到侵犯都没有受到惩治的历史。亚美尼亚对种族仇恨政策表示最强烈的谴责, 特别是国家行为体牵头的种族仇恨政策, 认为这些政策侮辱了联合国的价值观、理想和原则, 包括对防止及惩治深深震动人类良知的罪行的集体承诺。亚美尼亚代表团重申其承诺, 支持旨在防止暴行罪的努力。

89. **Escobar Ullauri 先生**(厄瓜多尔)说, 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一样, 危害人类罪是攻击国际法、人权、

国际人道法和最基本文明概念的明显例子。危害人类罪在厄瓜多尔国内法中被定为刑事犯罪, 并根据其《宪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然而, 鉴于此类罪行的严重性, 仅在国家一级将其定为刑事犯罪是不够的。国际社会需要发出明确的信息: 既不会容忍这些行为, 也不会让这些犯罪者逍遥法外。

90. 因此,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通过一项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的公约。虽然近年来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审议工作停滞不前, 但厄瓜多尔代表团相信, 第六委员会将成功就采用何种办法达成共识, 这种办法将使其在讨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条款草案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为此, 厄瓜多尔代表团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列——决议草案提议在 2023 年设立一个向所有国家开放的特设委员会, 以便就条款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进行实质性的意见交流。条款草案载有拟订一项帮助会员国实现其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共同目标的国际公约的必要要素。

91. **Mainero 先生**(阿根廷)说, 许多代表团, 包括阿根廷代表团, 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首次提交第六委员会时, 就已准备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迅速采取行动, 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定一项公约。一小部分国家表示反对, 认为考虑在这一领域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时过早, 尽管危害人类罪的概念可以追溯到十九世纪初, 而且自那时以来, 随着国家和国际法庭的投入, 这一概念在习惯国际法中逐渐演变。在拟订《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期间, 在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尽管其中所载的标准仅适用于提交国际性刑事法院的案件。

92. 国际社会有责任拟订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遗憾的是, 大会在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中只表示注意到条款草案, 满足于技术延期, 而没有建立一个可以为以后对条款草案的审议提供框架的结构。协调人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为达成各种妥协所做的努力均告失败。第六委员会不能在本届会议上再次出现这种情况。鉴于对前进方向存在意见分歧, 第六委员会至少可以商定一个路线图, 使其能够以高质量的条款草案为讨论基础, 组织随后的审议工作。

93. 鉴于危害人类罪在世界各地造成的恐怖和痛苦，第六委员会继续无所作为是说不过去的。第六委员会不能继续受制于某些代表团——这些代表团坚持要求第六委员会贯彻其只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做法。这种做法只是传统，不是规定。各代表团不应让第六委员会的持续瘫痪损害其声誉和合法性。阿根廷代表团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开展建设性工作，推动旨在促进拟订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方面进展的各项提议，这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刑法的法律大厦。

94. **Saranga 先生**(莫桑比克)说，危害人类罪是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之一，必须根据国家和国际法加以防止。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旨在通过防止及惩治此类罪行加强国际合作，同时规定必要的保障措施，确保与这些罪行有密切联系的国家优先行使管辖权。第六委员会应更深入地讨论这方面的问题，因为许多国家对此感到关切。

95. 对危害人类罪的规则进行更广泛的国际编纂和逐渐发展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是必要的，也是相辅相成的。莫桑比克政府最近更新了《刑法》，纳入了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确立了对其国民和外国国民的领土管辖权，并且还确立了对受到外国主管法院审判的莫桑比克国民的域外管辖权。莫桑比克政府还更新了国际法律和司法合作法以及引渡制度，旨在促进打击各类犯罪的国际合作。莫桑比克还与许多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等区域组织签署了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法律和司法合作协定。

96. 尽管在条款草案方面还存在虽然重大但可以克服的分歧，但编纂工作必须坚持下去。因此，莫桑比克代表团赞成起草一项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普遍国际公约，并支持第六委员会为此目的迅速建立一个包容性的进程。

97. **Skach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第六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的年度审议为会员国提供了充足时间，使其能够努力就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以及该委员会关于这些条款草案命运的建议达成共识。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所有产出都采取了同样的办法，因为通过这样做，第六委

员会能够找到平衡的解决办法，并拟订可能成为被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范的文书。第六委员会前两届会议对该项目进行的辩论表明，对于条款草案的后续工作，并未达成一致意见。

98. 然而，俄罗斯代表团更关切的是，一些代表团作出了前所未有的决定，即绕过第六委员会的既定程序，不等待主席团为此目的任命协调员就提出自己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艰难寻找可达成共识的要点和逐步拟订案文的工作已被反映这些代表团最大化自身利益的立场的现成草案所取代。目前还不清楚是否计划就案文草案进行任何实质性谈判，也不清楚各代表团是否将被既成事实所困扰。俄罗斯代表团拒绝接受这些代表团为支持其草率决定而提出的解释性说明。出于好意不能成为这种彻底违反第六委员会惯例的行为的理由，这种做法有可能颠覆第六委员会独特的工作方法，使其工作陷入混乱。第六委员会甚至不应审议该决议草案，因为它是未经协商过程的密室交易产物。关于该决议草案的任何谈判都不过是试图使案文合法化的努力，但谈判过程应当透明，不允许将一部分国家的意愿当作为多数意见。

99. 尽管第六委员会审议条款草案才三年，但所谓的跨区域组的一些会员国声称，第六委员会关于条款草案的工作已陷入停滞，不应再推迟就条款草案采取行动。这种说法显示出了双重标准和偏见。几十年来，正是这些国家一直阻碍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其他一些产出的讨论取得进展，包括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鉴于国际组织的数量及其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不断增加，这些条款值得认真审议。俄罗斯代表团完全可以预测到，这些代表团将在第六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这些条款时声称对这些条款进行实质性审议为时过早。虽然国际法委员会的所有产出都是平等的，但有些产出似乎比其他产出更平等。

100. 第六委员会参与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独特任务意味着它所拟订的文书最终可以成为国际法的规范。然而，只有当第六委员会严格遵守其传统的、以前未受质疑的、以协商一致方式行事的做法，并采用其既定方法帮助形成这种协商一致意见，才能做到这一点。遗憾的是，那些将自己定位为第六委员会救星的代表团实际上把该委员会推向了崩溃的边缘。无

视既定的工作方法，采取激进主义而不是专家的分析 and 实用主义，回避寻求共识，将不可避免地导致第六委员会不得不通过表决作出决定。俄罗斯代表团呼吁主席团毫不拖延地进行干预，并在这种危险情况导致不可挽回的损失之前加以解决。

101. 第六委员会成功地讨论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各种专题的许多报告和产出。其中一些已成为普遍性国际协定，另一些则成为国际法的权威来源。确定国际法委员会产出的形式以及这样做的时间框架不仅取决于其质量，而且取决于许多其他因素。俄罗斯代表团重申其一再提出的建议，即第六委员会应找到一个所有国家都能接受的系统性办法，清理审议国际法委员会产出方面的积压工作，并且在审议时不将某些专题置于其他专题之上，要么平行审议，要么按照提交给第六委员会的顺序审议。俄罗斯代表团随时准备加入，一同寻找各方都能接受的折中方案。

102. **Narvéz Ojeda 女士**(智利)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和其他相关倡议反映了国际社会对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等某些特别应受谴责的行为类型的关切。为此，必须建立一个能够防止及惩治此类罪行的强有力和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并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两级加以发展。条款草案显著促进了国际刑法的发展，并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共识，即某些行为类型是不可接受的，必须加以调查和惩治，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103. 条款草案为各国规定了一些旨在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具体义务，包括通过国内法将构成危害人

类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提供了广泛的管辖权基础，尽可能防止出现危害人类罪犯罪者可以逃脱法律制裁的领土。条款草案还使各国能够以其国内法规定的任何形式行使刑事管辖权，并作出了关于调查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方面国家间司法合作的规定。

104. 因此，条款草案为加强国际刑法做出了重要贡献，也使各国能够具体说明并普遍同意哪些行为类型构成危害人类罪。因此，条款草案应与诸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旨在促进起诉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方面国家间合作的司法互助倡议联系起来。

105. 各国必须就所使用的概念和术语达成尽可能的高度共识，以避免重复工作和在处理罪行的方式上可能出现的差异。如果就这些行为类型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它们以后就可与涉及普遍管辖权的专题联系起来。智利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的概念应先仅限这些严重且应受谴责的行为类型。

106. 第六委员会不妨就这一专题进行对话，或为此建立另一个机制，以确定最严重国际罪行犯罪者的个人责任。智利代表团支持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拟订一项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并审议可能提出的其他办法，以确保会议成果得到可靠多数国家的支持，并确保由此产生的公约得到足够数量国家的批准和加入。

下午 6 时散会。